

三藏法數, 佛院版 P339上, P341上.

△苦法忍, 苦即欲界生死之苦, 法即真如之理, 忍即忍可, 亦印證之義也。謂於四善根位中, 因觀欲界生死之苦, 至世第一後心, 真如理顯, 生無漏法忍, 是名苦法忍。(無漏者, 謂不漏落三界生死也。)

△苦法智, 苦是欲界生死之苦, 法是所證真如之理, 智是能證之智。謂觀欲界生死之苦, 真智發而證真如之理, 是名苦法智。

△苦類忍, 苦即色界無色界生死之苦, 類即流類。謂觀欲界苦諦之後, 復觀上二界苦諦, 亦生無漏法忍, 是欲界苦法忍之流類, 是名苦類忍。

△苦類智, 謂觀欲界苦諦之後, 復觀上二界苦諦, 真智明發, 是欲界苦法智之流類, 是名苦類智。

△集法忍, 集即招集之義, 謂觀欲界集諦見思之惑, 真如理顯, 生無漏法忍, 是名集法忍。

△集法智, 謂觀欲界集諦見惑, 真智明發而證真如之理, 是名集法智。

△集類忍, 謂觀欲界集諦之後, 復觀上二界集諦, 生無漏法忍, 是欲界集法忍之流類, 是名集類忍。

△集類智, 謂觀欲界集諦之後, 復觀上二界集諦, 真智明發, 是欲界集法智之流類, 是名集類智。

△滅法忍, 滅即滅無之義, 謂觀欲界滅諦, 滅前苦集, 真如理顯, 生無漏法忍, 是名滅法忍。

△滅法智, 謂觀欲界滅諦, 滅前苦集, 真智明發而證真如之理, 是名滅法智。

△滅類忍, 謂觀欲界滅諦之後, 復觀上二界滅諦, 生無漏法忍, 是欲界滅法忍之流類, 是名滅類忍。

△滅類智, 謂觀欲界滅諦之後, 復觀上二界滅諦, 真智明發, 是欲界滅法智之流類, 是名滅類智。

△道法忍, 道即三十七道品, 謂觀欲界道諦, 修此道品, 真如理顯, 生無漏法忍, 是名道法忍。

△道法智, 謂觀欲界道諦, 修三十七道品, 真智明發而證真如之理, 是名道法智。

△道類忍, 謂觀欲界道諦之後, 復觀上二界道諦, 生無漏法忍, 是欲界道法忍之流類, 是名道類忍。

△道類智, 謂觀欲界道諦之後, 復觀上二界道諦, 真智明發, 是欲界道法智之流類, 是名道類智。

附: 八忍斷三界八十八使見惑:

△苦法忍, 觀欲界苦諦, 斷欲界苦諦下十種見惑。

△苦類忍, 觀色界無色界苦諦, 斷色界無色界苦諦下各九種見惑。

△集法忍, 觀欲界集諦, 斷欲界集諦下七種見惑。

△集類忍, 觀色界無色界集諦, 斷色界無色界集諦下各六種見惑。

△滅法忍, 觀欲界滅諦, 斷欲界滅諦下七種見惑。

△滅類忍, 觀色界無色界滅諦, 斷色界無色界滅諦下各六種見惑。

△道法忍, 觀欲界道諦, 斷欲界道諦下八種見惑。

△道類忍, 觀色界無色界道諦, 斷色界無色界道諦下各七種見惑。

禪門卷十，大46p546中：

△九次第定者，離諸欲，離諸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入初禪。如是次第，入二禪，三禪，四禪，空處定，識處定，不用處定，非有想非無想處定，滅受想定，是名九次第定。今此九法，皆轉名次第定者，上來諸法門，既觀行未熟，入禪時心有間故，不名次第定也。行者定觀之法先已成就，今於此中，修練既熟，能從一禪心起，次入一禪，心心無間，不令異念得入，若善若垢，如是乃至滅受想定，是名九次第。亦名鍊禪，所以者何？諸佛弟子，心樂無漏，先得諸味禪，今欲除其滓穢，以無漏禪鍊之，皆令清淨，如鍊金之法。

輔宏記p1076一行：“斷非想事障，滅緣理，心心數法，入滅盡定”。

△禪門卷六，大46p523上：所言非想者，非麤想，此則亡於麤想。非非想者，非非細想，此則存於細想。

△大乘義章卷九，大44p645上：滅盡定者，通對一切心心數法以彰名也，心及心法一切俱亡，名曰滅盡。又復三界緣心都盡，亦名滅盡，如初禪中，雖滅欲惡，覺觀猶在，乃至非想，雖滅下過，自地心在，以是義故，不名滅盡。至此定中，一切斯亡，故曰滅盡。

輔宏記p1076九行：“智論言，那含有十一種，五種正是阿那含，六種阿羅漢向攝”。

△此文出自四教義卷六，大46p740中，及妙玄會本中冊p135，佛院版上冊p578。智論未詳。

△釋籤會本中冊p135，佛院版上冊p578：那含五種者，恐是現般一，中般三，速，非速，久住，生般一。六種阿羅漢向者，謂有行，無行，全超，半超，徧沒，無色^{此私}對之。

輔宏記p1077一行：“五種般那含，七種般那含，皆但有上流般，八種般那含，但有現般無色般也”。

△妙玄會本中冊p133，佛院版上冊p576：若證阿那含，各復有五，及七種般，八種般。五種般者，中般，生般，行般，不行般，上流般也。七種者，開中般為三種也。八種般者，五如前，更有現般，無色般，不定般云云。

△釋籤：中般為三者，謂速，非速，久住。準俱舍論（卷二十四，大29p125上），總為九種，謂三各分三，謂中，生，上流也。有行，無行，生色界已，方般涅槃，並生般攝。言中三者，謂速，非速，經久，如逆火星，以喻三義，思之可知。並於中陰，論速非速等。生有三者，一生，約建立，二有行，約非建立，三無行，約經久立。並生色界已，論速等也。上流三者，一全超，約建立，二半超，約非建立，三徧沒，約經久立。從初色至色末，始終有此三人不同。

佛光 p3560下: 金剛喻定.

△指如金剛一般堅利之定,又作金剛三昧,金剛滅定等。定其體堅固,其用銳利,可摧毀一切煩惱,故以能破碎諸物之金剛比喻之。此乃三乘學人之末後心,亦即小乘聲聞或大乘菩薩於修行即將完成之階段,欲斷除最後煩惱所起之定;生起此定可斷除極微細之煩惱而各得其極果,於聲聞之最高悟境可達阿羅漢果,於菩薩則得佛果。一般稱斷煩惱之階位為無間道,而由此證得真理之階位稱為解脫道,遂以起金剛喻定相當於無間道,由此得阿羅漢果或佛果,亦相當於解脫道,故能起金剛喻定之無間道,亦稱為金剛無間道。

輔宏記 p.1079 三行: "重空三昧". 新婆沙卷-05, 大27. p543上及中; p544下.

△有三重三摩地,謂空空三摩地,無願無願三摩地,無相無相三摩地。

△云何空空三摩地?謂有苾芻,思惟有漏有取諸行,皆悉是空,觀此有漏有取諸行空無常,恒不變易法我及我所。如是觀時,無間復起心心所法,思惟前空觀亦復是空,觀此空觀亦空無常,恒不變易法我及我所。如人積聚眾多柴木,以火焚之,手執長竿周旋斂撥,欲令都盡,既知將盡,所執長竿亦投火中,燒令同盡。

△云何無願無願三摩地?謂有苾芻,思惟有漏有取諸行,皆悉無常,觀此有漏有取諸行,非常非恒,是變易法,如是觀時,無間復起心心所法,思惟前無常觀亦復是無常,觀此無常觀亦非常非恒,是變易法。喻如前說。

△云何無相無相三摩地?謂有苾芻,思惟擇滅皆是寂靜,觀此棄捨諸依愛盡離滅涅槃,如是觀時,無間復起心心所法,思惟寂靜,觀非擇滅亦是寂靜,觀此非擇滅亦無生等諍雜法故。喻如前說。

△應知前文所說義者,謂先起空定,觀五取蘊為空,後起空空定,觀前空觀亦為空,謂觀空者亦是空故。先起無願定,觀五取蘊為無常,後起無願無願定,觀前無願觀亦是無常,謂觀無常者亦是無常故。先起無相定,觀擇滅為寂靜,後起無相無相定,觀無相觀亦是寂靜,謂觀寂靜者非擇滅亦是寂靜。三有為相皆寂靜故,如旃荼羅(執暴惡人)積集柴木燒死屍時,手執長竿,斂撥令盡,後亦燒竿,此亦如是。

△問,何等補特伽羅能起此三摩地?答,聖者能起,非異生,無學能起,非有學;不時解脫能起,非時解。所以者何?若於定得自在,及無煩惱身,方能起此三摩地故。一切異生及信勝解二事俱無,見至雖於定得自在而身中猶有煩惱。時解脫雖身中無煩惱,而於定不得自在故,皆不能起此定,唯有不時解脫,具二事故能起此定。

舊婆沙論卷二十八, 大28p207中; 新婆沙論卷五十一, 大27p266下。

△舊論: 九十八使, 二十八是見道斷, 十是修道, 餘若凡夫斷, 是修道斷, 世尊弟子斷, 是見道斷。
--- 何故波伽羅那 (品類足論, 卷三, 大26p702上) 作如是說, 八十八是見道斷, 十是修道斷。答, 二十八決定是見道斷, 十是修道斷, 六十不定。不定者, 於見道中而有差別, 波伽羅那說次第故, 說八十八是見道斷, 十是修道斷。

△新論: 九十八隨眠中, 二十八見所斷, 謂有頂前四部; 十修所斷, 謂三界修所斷部。餘若異生斷, 修所斷; 世尊弟子斷, 見所斷, 謂下八地前四部。問, 若二十八見所斷, 十修所斷, 餘不定者, 品類足論 (卷三, 大26p702上) 何故說九十八隨眠中, 八十八見所斷, 十修所斷耶? 答, 此文是了義, 彼文是不了義; 此文無別意趣, 彼文有別意趣; 此文無別因緣, 彼文有別因緣; 此文依勝義諦說, 彼文依世俗諦說。復次彼論依漸次者, 具縛者, 非超越者說; 此論依非漸次者, 不具縛者, 超越者說。復次彼論唯依聖者離染, 非異生聖道作用, 非世俗說; 此論通依聖者異生離染, 聖道世俗道作用說。復次此論是決定說, 彼論依異門說, 謂先離欲乃至無所有處染, 入正性離生者, 彼見道中亦證下八地見所斷法無漏離繫得, 故作是說, 八十八見所斷, 十修所斷。

所依之論	婆沙論	品類足論
	二十八見所斷 (有頂前四部)	八十八見所斷 (三界九地前四部)
斷惑差別	十修所斷 (三界修所斷部)	十修所斷 (三界修所斷部)
	餘六十 (下八地前四部); 異生修所斷; 世尊弟子見所斷	
	了義	不了義
	無別意趣	有別意趣
	無別因緣	有別因緣
	依勝義諦說	依世俗諦說
差別緣由	依非漸次者, 不具縛者超越者說	依漸次者, 具縛者, 非超越者說
	通依聖者異生離染, 聖道世俗道作用說	唯依聖者離染, 非異生, 聖道作用, 非世俗說
	是決定說	依異門說, 謂先離欲乃至無所有處染, 入正性離生者, 彼見道中亦證下八地見所斷法無漏離繫得

大乘義章卷十七, 大44p800上:

△明須陀受生多少: 須陀有四^①其第一人現修進得阿羅漢果, 則於現身入般涅槃^②其第二人現修進得阿那含果上界受身, 或受一生, 或受二三四, 乃至極多, 或受十五, 或受十六。言十五者, 有樂定人四禪遍生有十一身, 初禪二處, 上三禪各有三處, 合為十一, 加四空處, 故有十五。言十六者, 有樂慧人四禪遍生有十一身, 加五淨居故有十六^③其第三人現身修得斯陀含果, 欲界受身於人天中多受二生, 少受一生^④其第四人於現在世唯證初果, 欲界受生或受一生, 或受二三四, 乃至極多受七生, 往來十四生, 此之十四, 於人天中往來受之。何故如是? 以其覺苦厭離心故, 此須陀洹以觀苦覺苦心盛, 人中受生則覺人苦, 求生天中; 天中受生復覺天過, 求生人中。問曰, 何故極唯七返, 不增不減? 業力持故, 不減七返; 道力制故, 不過七返。又復業力勢極如此。問曰, 此人過七返已, 唯得涅槃, 有生上者, 經論不同, 依如毘曇及成實論, 一切聖人欲界地中曾經生者, 厭苦情深, 悉不上生, 欲界身中定得涅槃。依阿育王傳經所說, 有上生者, 彼經宣說, 有一經生病須陀洹優婆塞多, 化生五淨, 明得上生。

輔宏記 p.1090 一行: "止觀引舊婆沙對超論次文" 止觀會本中冊 p.1213, 佛版中冊 p.590。

止觀 今且依修道斷一品欲惑, 次第至第五品盡, 皆名斯陀含向; 若超斷至第五品, 名家家。次斷六品盡, 名斯陀含果, 超斷至六品盡, 名一往來。次斷第七品至第八品, 名阿那含向; 超斷至第八品, 名一種子。次斷第九品盡, 名阿那含果, 畢竟不復還來欲界。次斷初禪初品, 至非想第八品, 凡七十一品, 悉名阿羅漢向; 六種那含, 位在其中。第九無礙道, 斷非想第九惑盡, 第九解脫道證, 名阿羅漢果。

輔行 今文中言超斷者, 即是下文小超之人。本在凡地, 未得色定, 或修欲定, 欲惑未斷, 此人至十六心, 超斷五品, 名為家家, 此之五品, 同四品故。隨其本斷品之多少, 而得名為家家種子, 及以無學向果等名。六種那含, 位在其中者, 五那含者, 謂中生、行、不行、上流; 復有六種, 五如上, 加現。

輔宏記 p.1090 超斷圖, 本斷超、小超、大超、大大超。止觀會本中冊 p.1235, 佛版中冊 p.612。

止觀 本在凡地, 得非想定今發無漏, 第十六心滿, 即得阿那含。本在凡地, 或得初禪, 二三四禪, 今十六心滿, 亦是阿那含。本在凡地, 欲界九品, 隨以世智斷之多少, 第十六心滿, 隨本斷超果, 皆名本斷超。

輔行 言本斷者, 本在外道, 修世禪時, 已斷思惑, 名為本斷。隨本時斷品數多少, 故使於今入十六心, 超果不同。本得非想, 即是已斷下八地思, 至十六心, 應名阿羅漢向, 但名那含者, 以凡地時, 用有漏智, 智力弱故, 但名那含。本得初禪, 至二三四, 比說可知。欲界九品, 隨以世智斷之多少者, 若本斷九, 今名三向; 若七、八品, 得名二果; 斷六品等, 名二果向; 斷五品等, 但名初果。不同次斷, 意如何說。

止觀 (小超) 若凡地未得禪, 十六心滿, 超能兼除欲界諸品, 或三兩品者, 即是家家一種子等, 即是小超。(大超) 本在凡地, 聽法, 聞唱善來, 成羅漢者, 即是大超。(大大超) 如佛一念, 正習俱盡, 此名大大超。

輔行 (小超) 或三兩品名家家者, 應云三四品, 或恐文誤。(大超) 善來者, 如第四說。(大大超) 正習盡者, 祇是三藏佛耳。

舊婆沙論卷三十，大28，p216下：

- △若是具縛，若斷五種結，得正決定，在見道十五心頃，是證須陀洹果向人。（十六心得須陀洹果）
- △若斷六種結，乃至斷八種結，得正決定，在見道十五心頃，是證斯陀含果向人。（十六心得斯陀含果）
- △離欲界欲，乃至離無所有處欲，得正決定，在見道十五心頃，是證阿那含果向人。（十六心得阿那含果）

俱舍論卷=十三，大29 p122中：

- △見道位中聖者有二，一隨信行，二隨法行。即=聖者由於修惑具斷有殊立為三向：①謂彼=聖若於先時未以世道斷修斷惑名為具縛，或先已斷欲界一品乃至五品，至此位中名初果向，趣初果故。②若先已斷欲界六品或七八品，至此位中，名第二果向，趣第二果故。③若先已離欲界九品，或先已斷初定一品乃至具離無所有處，至此位中，名第三果向，趣第三果故。
- △即前隨信隨法行者，至第十六道類智心，名為住果，不復名向，隨前三向，今住三果。①謂前預流向今住預流果；②前一來向今住一來果；③前不還向今住不還果。

輔宏記p1095六行：“文出俱舍者，陳本第十七卷頌云---則向第三果。”舊俱舍論卷十七，大29 p274中：

- △偈曰，鈍利根=人，於中信法行。釋曰，若鈍根人行於彼中，說名由信隨行，若利根人說名由法隨行。
- △偈曰，若已滅修惑，於初果道向。釋曰，如先由世間道已滅修惑，或是具縛，說此為向須陀洹果。
- △偈曰，乃至滅五品。釋曰，若此人先由世間道滅欲界修惑乃至五品盡，如此說向初果。
- △偈曰，向=滅九前。釋曰，若此=人從第五品後，先滅六七八品已，方入見道中，說此=人向第二果。
- △偈曰，離欲欲色界，則向第三果。釋曰，此人若已滅第九品，離欲欲界惑已，滅上界惑，乃至無所有處，說此=人向第三果。
- △偈曰，十六=住果，隨所向三人。釋曰，若第十六心起，不可更說此人為由信法隨行，亦不可說向果。云何可說住果人，住何果，於前若向此果，今即住此果，或須陀洹果，或斯陀含果，或阿那含果。

輔宏記p1096五行：“又辨訛曰，此節文雖出輔行，然違俱舍，當知論中未起勝進道，名住果非向。”

俱舍論卷=十三，大29 p122下：

- △何緣先斷欲界修惑一至五等，至第十六心道類智心，但說名為預流果等，非後果向？頌曰，諸得果位中，未得勝果道，故未起勝道，名住果非向。論曰，諸得果時，於勝果道必定未得故，住果者乃至未起勝果道時，但名住果，不名後向。

輔行中冊p1235至p1236，佛版中冊pb12至pb13。本斷超文與俱舍論卷=十三同異之比較：

- 輔行：本得非想，即是已斷下八地思，至十六心，應名阿羅漢向，但名那含者，以凡地時，用有漏智，智力弱故，但名那含。（同俱舍，見上第=段俱舍文）本得初禪，至=三四，此說可知。（同俱舍）欲界九品，若本斷九，今名三向。（異俱舍）若七八品，得名=果。（同俱舍）斷六品等，名=果向。（異俱舍）斷五四等，但名初果。（同俱舍）（註：輔行皆以十六心而論。）

家家：佛光p1684中：佛光p5170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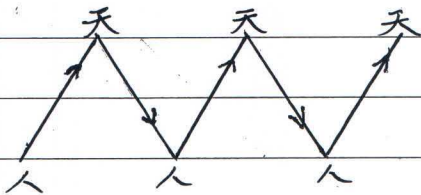
△於一來向之聖者中，斷除欲界修惑前三品或前四品者，稱為家家聖者。家家即出一家而至另一家，例如從人間生於天界，又從天界生於人間。

△若斷除欲界九品修惑中之前三品者，由其餘六品修惑而尚須受三大生（人天各三生），此稱三生家家。若斷除前四品之修惑者，則由其餘五品修惑而須受二大生（人天各二生），稱為二生家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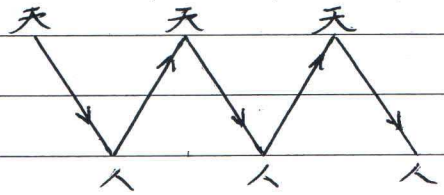
△三生家家中，天三人三，或人三天三；二生家家中，天二人二，或人二天二之受生者，因其於人天中之受生次數相等，故稱為等生家家。三生家家中，天三人二，或人三天二；二生家家中，天二人一，或人二天一之受生者，因其於人天中之受生次數不同，故稱為不等生家家。

△於天界得阿羅漢果之聖者，則稱為天家家，於人間得阿羅漢果之聖者，則稱為人家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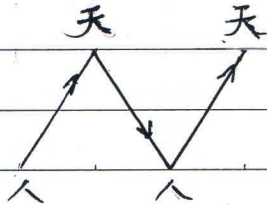
三生等生天家家：人中得道，天中得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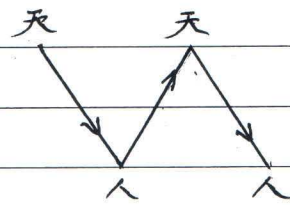
三生等生人家家：天中得道，人中得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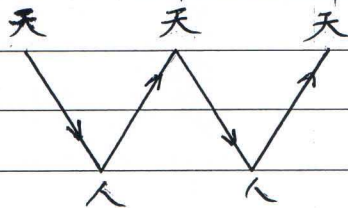
二生等生天家家：人中得道，天中得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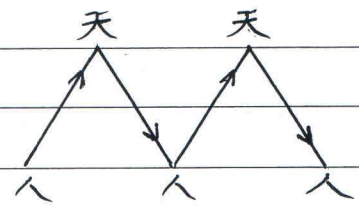
二生等生人家家：天中得道，人中得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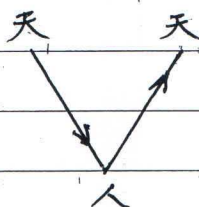
三生不等生天家家：天中得道，天中得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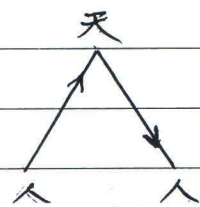
三生不等生人家家：人中得道，人中得果。



二生不等生天家家：天中得道，天中得果。



二生不等生人家家：人中得道，人中得果。



俱舍論卷二十四，大29，p125中。光記卷二十四，大41 p358下：

論：若在聖位經欲界生，必不往生色無色界，由彼證得不還果已，定於現身般涅槃故。若於色界經生聖者，容有上生無色界義。

光記：應知欲界經生聖者，若起聖道能進斷惑，必於此生得無學果，但為斷道起時艱辛勵力起得，誰肯更生？以曾受生極厭苦故。若上生位經生聖者，能進斷惑，必不更作家家等人。若家家位經生聖者，能進斷惑，必不更為一來等人。若一來位經生聖者，能進斷惑，必不更為一間等人。

俱舍論頌講記（演培法師著，天華出版）下冊 p244：諸有在聖位的聖者，如果是經欲界受生的，那他必定不往生色無色界，因他厭苦的心非常迫切，深感欲界已多苦惱，如生上界也同欲界有長時的苦痛，豈不是自尋苦惱？所以於欲界經生的聖者不生上界；如果是於色界經生的聖者，因色界純樂無苦，厭離心不易生起，所以容可生於無色界。或有人問，欲界經生的聖者，上界尚且不生，亦應不更生於欲界？不能這樣說，要知於欲經生的聖者雖則厭離心很重，一因煩惱的難斷，二因聖道的未熟，不能不在欲界更受多生。設或經生聖者，精進勵力的修持，使聖道於身中現起，斷上二界惑盡，得阿羅漢果，現身就般涅槃了，所以必不往生上界。

輔宏記 p114 二行：“然復應說三二生者，以有增進於所受生，或少或無，一一未越界故。”

俱舍論卷二十四，大29 p124上；光記卷二十四，大41 p357下。

論：斷欲三四品，三二生家家。論曰，然復應說三二生者，以有增進於所受生，或少或無，或過此故。何緣此無斷五品者，以斷第五，必斷第六，非一品惑能障得果，猶如一間，未越界故。

光記：然復應說三二生者，以有增進，斷惑時於所受生，或少三二生，或無三二生，或過此三二生。如受一生，或受半生，名為或少；如於欲界現般涅槃，名為或無；如上流受四生已上名或過此。

何緣等者問，以斷下答。以斷第五品，若不却退，於此生中必斷第六，無有中間命終受生，若不却退，必斷第六，非第六一品惑能障得一來果，猶如一間，斷第八品未斷第九，受一種子，以斷第九越欲界故，彼第九品極為障礙，雖斷第八品，住第九受生。斷第五品必斷第六，未越界故。此第六品非極為障，故斷第五不得經生，必斷第六得一來果。

俱舍論卷十八，大29p94中。

論：有異熟業於三時中極能為障，言三時者，頌曰：將得忍^①不還^②無學業為障。論曰：若從頂位將得忍時，感惡趣業皆極為障，以忍超彼異熟地故，如人將離本所居國，一切債主皆極為障。若有將得不還果時，欲界繫業皆極為障，唯除隨順現法受業。若有將得無學果時，色無色業皆極為障，亦除順現。二喻如前。

俱舍論頌講記（廣培法師著，天華出版）中冊p452

講記：感異熟果的異熟業，在三個時期中，能給行者極大的留難，障礙行者繼續的前進，所以說為三時障。①將得忍業為障：小乘行者，在加行位中，從頂位將要進入忍位時，有感惡趣的異熟業，能極為他的障難，使他不能順利的登上忍位。因一入忍位，就再也不墮惡趣，所以要作留難，使之不得超越。②將得不還業為障：已證一來果的聖者，在他將欲超越欲界而入不還果時，有屬欲界所繫的異熟業，能極為他的障難，使他不能如意的證得不還。因不還聖者，斷了欲界的九品思惑，再也不到欲界來受生，欲界繫業，為欲使他不出自己的魔掌，所以多方留難，令其不得證不還。但這在順現、順生、順後等的諸業中，要除去順現法受，順現法受不為不還果作障，因得不還果是不越現果的，所以能為障的，唯是順生受業，順後受業，及順不定受業中異熟定異處熟者（報定並異於上界之處者）。③有學聖者，在他將要得無學果時，有色無色業，能極為他的障難，使他不能輕易的跳出三界，獲得無學聖果。因出三界的聖者，已證得寂滅無生，不再受生於三有海中，不受聽從有漏業的指揮，所以色無色業，在力之所能範圍內，總是要作大障。這也要除去順現受業。

俱舍論卷二十四，大29p124上。

論：頌曰：斷七或八品，一生名一間。論曰：如何一品惑，障得不還果？由彼若斷，便越界故。前（卷十八）說三時業極為障，應知煩惱（欲界第九品思惑）亦與業同，越彼等流、異熟地故。

光記卷二十四，大41p360上。

光記：如何一品惑等者問；由彼若斷，至異熟地故者答。由彼若斷，便越欲界，前說三時業極為障，應知煩惱亦與業同，若斷第九，越彼欲界所繫煩惱等流果地、異熟果地，故極為障。

三藏法數 佛院版 P363 上。

八依: (出瑜伽師地論卷五十, 大30, P576下, 明有餘依地中依施設安立八種依。)

一、施設依: 施設, 猶建立也, 謂人依五取蘊, 假用言說, 施設我及衆生, 各各不同, 有如是生類, 如是種姓, 如是名字, 如是飲食, 如是苦樂壽夭等, 是名施設依。

二、攝受依: 攝受, 含攝容受也, 謂人依於父母妻子奴婢僮僕等, 以為我所攝受, 故名攝受依。

三、住持依: 謂人依段觸思識四種之食, 則能攝養諸根, 住立支持, 故名住持依。(段食者, 段即分段, 謂以香味觸三塵為體, 入腹變壞, 資益諸根也。觸食者, 謂眼識等所對色等諸塵, 柔軟細滑等觸而生喜樂, 資益諸根也。思食者, 謂第六意識思於可愛之境, 生希望意, 而潤益諸根也。識食者, 識即第八識也, 謂由前三食勢分所資, 能令此識增勝, 執持諸根也。)

四、流轉依: 謂人依五蘊中受想行識四心, 起諸煩惱業因, 流轉三界生死, 故名流轉依。

五、障礙依: 謂諸天魔外道, 隨有修善法處, 即往其前, 為作障礙, 故名障礙依。

六、苦惱依: 謂人依於欲界, 領受一切憂苦, 不生厭離之心, 故名苦惱依。

七、適悅依: 謂人依諸禪定靜息思慮, 身心湛寂, 得法喜樂, 故名適悅依。

八、後邊依: 謂阿羅漢, 三界惑業已盡, 更不受生, 其最後身, 依有餘涅槃而住, 故名後邊依。

瑜伽師地論卷五十, 大30, P577上。

△問, 阿羅漢必芻諸漏永盡, 住有餘依地, 當言與幾種依共相應耶? 答, 當言與一種依一向相應, 謂後邊依, 與六攝受事不共相應; 與流轉依與障礙依一向全不相應; 與所餘依非相應非不相應。

瑜伽論記卷十二下, 大42, P589下。

△羅漢與此八依相應不相應中, 云與六攝受事不共相應者, 謂共父母攝受事相應, 以無學人不捨供養父母故, 餘六捨離, 故不共相應也。(論卷五十, 大30 P577上, 明攝受依中七攝受事, 即自己父母妻子奴婢作使僮僕朋友眷屬。) 與流轉障礙依一向全不相應者, 羅漢無貪, 又與十二因緣不成因果故也。與所餘依非相應非不相應者, 與初施設依五取蘊非相應已離諸取故, 羅漢後身雖復離取身仍是取蘊之類, 非不相應。與彼第三住持依名非相應, 已離四食愛故, 非不相應。羅漢後身仍假四食支持住故。第六苦惱依名非相應, 不造惡業感苦因故, 仍受宿業致苦報故。與彼第七適悅依名非相應, 以離靜慮貪定樂故, 而有清淨離染定樂, 非不相應。後不相續非相應, 此身暫有非不相應, 故云與餘依非相應非不相應。